

「大家减龄·运动保障券」 - 条款及细则

「大家减龄·运动保障券」项目(下文简称「此项目」)为「大家减龄」奖赏计划的其中一个免费会员服务,旨在鼓励「大家减龄」会员与家人一起享受运动乐趣,并非保险产品,且受此条款及细则约束。

此项目由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中银人寿」或「我们」)提供、营运及管理,透过「大家减龄」奖赏程式所提供之「大家减龄·运动保障券」(下文简称「保障券」),以先到先得方式经会员向每位合格人士(定义见下文第5段)发放一次性现金援助,并以收到完整的现金援助申请时间为准,直至此项目的现金援助总金额港元3,000,000耗尽为止。

1. 保障券

「大家减龄」奖赏计划会员下载及启动「大家减龄」奖赏程式,便有机会于程式中免费领取、持有及激活保障券。您本人作为「大家减龄」奖赏计划的会员可于保障券上注明的激活限期内,自行决定选择以家庭模式或个人模式激活保障券,使保障券在指定保障生效期间生效。如您选择以家庭模式激活保障券,该保障券将涵盖您本人,并同时可额外涵盖最多任何4位您的家庭成员,在此家庭成员定义为您的配偶、子女或父母。如您选择以个人模式激活保障券,该保障券则只涵盖您本人。

当激活保障券时,您须输入保障生效日期,并提供您本人之姓名、性别、联络电邮及各家庭成员的姓名和与您的关系(如选择家庭模式)。您本人作为会员及申请人须确认,已得到您的家庭成员同意您代为提供其个人资料作激活保障券及参与此项目之用途。不论选择家庭或个人模式,保障券被激活时,所有涵盖人士之上次生日年龄必须介乎6至65岁,身处于香港并持有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身份证或护照或出生证明书)。如您所提供的任何数据或声明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或失效,所涉及的涵盖人士将不能成为合格人士以获发现金援助。您须在拟保障生效日期至少1天前激活保障券,成功激活保障券后,您将会收到电邮通知确认该保障券已被成功激活并将在指定保障生效期间生效,而该保障券提及之所有涵盖人士均被视为接受及同意受此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此项目的事宜,我们只会透过会员的联络电邮联络与通知会员。

在任何情况下,当您终止您的「大家减龄」奖赏计划会籍,或您的「大家减龄」奖赏计划会籍被终止、取消或被暂停时,无论保障券生效与否,您所持有的保障券及其下您和您的家庭成员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会籍终止、被取消或被暂停前已产生的全部权利)即告终止。

2. 保障范围

当保障券生效后，根据该保障券或其确认电邮所列的详情，如您或您的任何一位家庭成员（如适用）于保障券列明的保障生效期间，在香港地区内以非职业身份参与体育运动（定义见下文第 4.8 段）时意外受伤，而导致此条款及细则下定义中的「骨折」、「韧带撕裂」或「肌腱断裂」（下文简称「指定损伤」），并经一名骨科专科医生或我们接受的其他相关医生诊断及书面证明后，会员即您本人可向我们提出现金援助申请，若该申请符合资格并获成功批核，我们将按以下列表的金额经会员向合格人士发放一次性的现金援助。

惟在任何情况下，保障券只覆盖于香港地区内以非职业身份参与体育运动时受伤，但不包括以下指定高危体育运动：深水潜水（潜水深度超过 40 米）、在海拔 5000 米以上的地方进行任何体育运动、或任何竞速比赛（参与跑步、竞步或我们接受为非高危的体育运动除外）。

3. 现金援助

在保障生效期间	每位合格人士可获发之现金援助金额（港元）		
因运动意外而导致骨折、 韧带撕裂或肌腱断裂		无需进行手术	需进行手术
	家庭模式	4,000	20,000
	单人模式	2,000	10,000

「大家减龄·运动保障券」项目所提供之现金援助为一次性，不论适用的援助金额多少、意外次数、指定损伤类型或严重程度等，每位合格人士在任何情况下在此项目最多只会获发 1 次现金援助。为免存疑，即使该合格人士为多张保障券所涵盖，在任何情况下该合格人士在此项目最多只会获发 1 次现金援助。

「需进行手术」所列明的援助金额仅适用于合格人士于医院住院接受实际手术以治疗或修复指定损伤。否则，我们将以「无需进行手术」所列明的援助金额发放现金援助。即使该合格人士因同一宗运动意外而导致多个指定损伤，及接受多个手术或非手术疗程，在任何情况下在此项目只会就「需进行手术」或「无需进行手术」发放 1 次现金援助。

不论是否需要手术，相关诊断及治疗均须于香港进行。

4. 定义

4.1 医生

指任何具有正式资格、已正式注册并且在法律上获准在其执业地方提供西医内科或外科医疗服务的医生，但如果该医生本身为您本人或您的家庭成员，或是您的家庭成员的配偶，或是透过血缘或婚姻关系而与您的家庭成员有关的任何其他人，则该医生不被包括在本定义之内。

4.2 住院

病人依照医生建议登记入院作为留院病人就伤病接受治疗，条件是病人必须被医院接收为住院病人，并于出院前持续最少 6 小时留院及须支付医院的每日病房及膳食费用或深切治疗费用。该住院必须是医疗必需的。

4.3 医院

指一个合法地组成的机构，其按照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营运，并且：

- (i) 主要目的为提供留院医疗及受伤护理服务；
- (ii) 具备用于诊断及大型外科手术的设施；
- (iii) 具备 24 小时护理服务；及
- (iv) 最少有 1 名驻院医生。

「医院」不包括疗养院、康复中心或类似的机构，也不包括为酗酒或吸毒者而设的机构。

4.4 医疗所需

以下列各项作为接受医疗服务的必要性：

- (i) 因应有关诊断及有关状况的治疗所需的常规医治；及
- (ii) 符合良好及谨慎的行医标准；及
- (iii) 非纯为医生或任何其他医疗服务供货商之方便；及
- (iv) 以最适合的程度有效地为涵盖人士之运动意外造成的指定损伤作出安全及足够的治疗及以最经济之设备治疗运动意外造成的指定损伤；及
- (v) 在住院的情况下，其主要的目的并非纯为诊断检查、诊断扫描、影像检查、化验检查或物理治疗。

4.5 骨折

如需进行手术，即表示经医生（只限于骨科专科医生或其他相关医生）首次诊断后，确诊于运动意外时造成的骨折，并因医疗所需必需于医院住院进行手术治疗，而有关手术须于造成该骨折的运动意外发生后 30 日内进行。

如无需进行手术，即表示经医生（只限于骨科专科医生或其他相关医生）首次诊断后，确诊于运动意外时造成的骨折需接受非手术性治疗，而有关首次非手术性治疗须在运动意外发生后 48 小时内进行，及该治疗期须长达 30 日以上。

上述两种情况，均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i) 骨折之诊断须由影像证据证明；及

(ii) 涵盖人士于运动意外时接受现场所提供的紧急医疗，或涵盖人士于运动意外发生后 48 小时内接受住院或门诊治疗。

上述两种情况，以下所列并不包括在内：

(i) 因已存在的病症如骨质疏松症、骨软化症或骨肿瘤导致的骨折；或

(ii) 放射科医生报告中描述的骨折为疲劳性骨折、压力性骨折、线性骨折、撕除性骨折 / 碎裂或微骨折。

4.6 韧带撕裂

如需进行手术，即表示经医生（只限于骨科专科医生或其他相关医生）首次诊断后，确诊于运动意外时造成的韧带撕裂为完全或部份撕裂，并因医疗所需必需于医院住院进行手术治疗，而有关手术须于造成该韧带撕裂的运动意外发生后 30 日内进行。

如无需进行手术，即表示经医生（只限于骨科专科医生或其他相关医生）首次诊断后，确诊于运动意外时造成的韧带撕裂为完全或部份撕裂，并需接受非手术性治疗，而有关首次非手术性治疗须在运动意外发生后 48 小时内进行，及该治疗期须长达 30 日以上。

就上述两种情况而言，诊断性关节镜检查不会被视作为手术。

上述两种情况，均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i) 韧带撕裂之诊断须由影像证据证明；及

(ii) 涵盖人士于运动意外时接受现场所提供的紧急医疗，或涵盖人士于运动意外发生后 48 小时内接受住院或门诊治疗。

4.7 肌腱断裂

如需进行手术，即表示经医生（只限于骨科专科医生或其他相关医生）首次诊断后，确诊于运动意外时造成的肌腱断裂为完全或部份断裂，并因医疗所需必需于医院住院进行手术治疗，而有关手术须于造成该肌腱断裂的运动意外发生后 30 日内进行。

如无需进行手术，即表示经医生（只限于骨科专科医生或其他相关医生）首次诊断后，确诊于运动意外时造成的肌腱断裂为完全或部份撕裂，并需接受非手术性治疗，而有关首次非手术性治疗须在运动意外发生后 48 小时内进行，及该治疗期须长达 30 日以上。

上述两种情况，均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i) 肌腱断裂之诊断须由影像证据证明；及
- (ii) 涵盖人士于运动意外时接受现场所提供的紧急医疗，或涵盖人士于运动意外发生后 48 小时内接受住院或门诊治疗。

上述两种情况，以下所列并不包括在内：

- (i) 因已存在的病症如急性或慢性肌腱病导致的断裂；
- (ii) 因已存在的肌腱炎所导致的断裂；或
- (iii) 因已存在的全身性疾病导致的断裂。

4.8 以非职业身份参与体育运动

指不是以职业身份从事或参与体育运动。因从事或参与有关运动可赚取收益或报酬会被视为以职业身份参与体育运动。

4.9 意外

指发生无法预见和意料之外的暴力、偶发、外在及可见事件，并在不牵涉任何其他因素下，构成身体受伤的唯一和直接原因。

4.10 手术

指由医生以书面建议之手术疗程，并需于医院由专业及认可之医生在手术室内治理该指定损伤，门诊手术治理除外。

5. 申请现金援助

符合此项目资格并按此条款及细则妥为完成现金援助申请程式的人士在本文中被称为「合格人士」。

如潜在合格人士要提出现金援助申请，您本人作为会员需要在导致指定损伤的运动意外发生后 90 天之内，代表您及/或您的家庭成员于「大家减龄」奖赏程式中填写相关申请表格，并上传令我们满意的所需个人资料及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您和受伤家庭成员（如适用）的姓名和身份证明文件副本、该受伤人士的医疗报告及相关医学证明文件、家庭成员与会员本人的关系证明（如选择家庭模式）、及您的手机号码、联络电邮、通讯地址及入账户口号码等。您本人作为会员及申请

人须确认，已得到您的家庭成员同意您代为提供其个人资料作提出现金援助申请及参与此项目之用途。如所需数据未完整或缺少任何证明文件，您的申请会被视为不完整的申请。我们将通过电邮或其他联络方式与您联系，以便审批申请。我们保留绝对权利向您索取更多或更详尽的数据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申请有关之正式收据、单据及报告之正本，及/或根据相关的证明文件决定该申请是否符合资格获发一次性现金援助。您需于成功递交申请后之三个月内保留所有证明文件的正本，包括但不限于正式收据、单据及报告，我们保留向你要求提交正本文件作核实的权利。申请成功后，我们将透过我们所选择的方式发放现金援助。如合格人士并非您会员本人，您本人作为会员及申请人须确认，已得到相关合格人士同意并授权您本人代他/她提供其个人资料作激活保障券、参与此项目、及完成现金援助申请手续（包括提供所需数据及文件），与及代为领取我们所发放的现金援助。您本人作为会员及申请人须确认，已得到相关合格人士确认是自愿及自主地作出上述指示，并无受到其他人士的任何影响。如因会员本人的疏忽、遗漏、延误或缺失导致潜在的合格人士最终丧失领取现金援助的资格，或未能收取现金援助，相关人士同意一概与我们无关，我们毋须承担任何责任。我们支付现金援助已被存入或兑现之证明，即解除我们于相关已批核之申请下进一步的责任。

此项目为「大家减龄」奖赏计划的其中一个免费会员服务。为向您和您的家庭成员提供此项目的服务，我们需要储存及使用您和您的家庭成员的个人资料。我们非常重视个人私隐并努力维护个人资料保安及保密。我们欢迎您及/或您的家庭成员透过以下网址：

www.boclife.com.hk/tc/liveyoung/pics.html 了解中银人寿「大家减龄」奖赏计划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6. 其他

此条款及细则受到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的管辖并据其解释，而其中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或构成保险合同。您和您的家庭成员必须阅读及了解此条款及细则、中银人寿「大家减龄」奖赏计划的条款及细则、相关使用条款和中银人寿「大家减龄」奖赏计划的收集个人资料声明，并同意受其约束。我们有权随时暂定或终止此项目，或不时修改和修订任何有关条款及细则，而无需事先通知。在发生争议时，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此条款及细则的中文版本仅供参考。此条款及细则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

2023 年 6 月

LY/G/V01/0601_sc